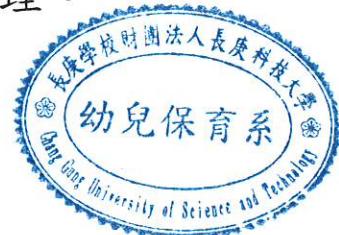


# 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## 「感官體能活動室」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專業教室借用以本系課程使用為優先，其他借用需經教室管理教師審核同意開放後，始得以借用。
- 二、 專業教室內嚴禁飲食。
- 三、 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四、 使用教具請注意以下原則：
  - 1、易碎物品請小心取用。
  - 2、教玩具請保持清潔，並防止不當使用造成損壞。
  - 3、設備使用前應詳閱使用說明，避免操作不當而造成損害。
  - 4、使用若發現教具有缺損，請確實通知系辦公室，損壞遺失責任追溯前使用者，請確實執行及反應。
- 五、 使用者應於下課後負責教室清潔打掃，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六、 除課程需要外，請勿攜帶食物進入教室。
- 七、 離開前，請檢查冷氣、門窗、電燈、電風扇是否關好。
- 八、 未盡事宜之規範，請依授課教師上課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停止借用權一週。



2011.04.20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2020.09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